

证券代码：831723

证券简称：恒晟农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慎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#### 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蒋根宝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持有被告公司到期承兑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合计 140 万元，保函到期后，被告没有及时兑付，原告同被告按照所持有的每张保函到期日期签订了分期付款计划，约定被告均需按照分期付款计划每两个月向原告支付 10%的保函本金及相应的利息，被告在 2022 年 3 月 8 日前按照分期付款计划书

向原告支付了 22 万元保函本金及利息，剩余 118 万元保函本金及利息至今均未支付，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诉请向法院，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剩余的保函本金及利息，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公司保函费等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已经到期的应付款保函承兑款 118 万元以及截止到付款之日的利息 74370.41 元（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，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公司保函费等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，积极协调上述纠纷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公司面临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.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
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